



學習享受神的安息

經文：來4:1-16; 創1:31—2:3

引言：

心裏安息是人人所盼望的，在教會中常常引用馬太福音11:28節來呼召信徒得安息。但真得安息的不多，所以要清楚認識心靈安息的真理。

一．安息的意義(來4:3)

神的安息(創1:31—2:3)：

- 1.欣賞所作的工作，“甚好”(創1:31)。
- 2.有次序也有條理，分類先後去作。一件一件做完，作得完美。有晚上有早晨(創1:31)。
- 3.為日子求福，賜福(創2:3)。
- 4.定為聖日，就是歸神的日子(創2:3)。

二．以色列人為何不得安息

自亞當到摩西，聖經沒有記載人是否守安息日(出20:)，但以色列有了安息日卻不得安息。原因：

- 1.神定安息日叫人相信祂的話語，遵行祂的命令，相信神可以供應一切。但不信就不能得着，所以得不到安息(來4:6)。
- 2.效法其他民族多積財於世，或作社交而不與神交通，所以沒有心靈的安息(參出20:8-11)。
- 3.所以安息不是日子和地點的事，乃是內心相信神的話語能力的事。

三．神真道的功效(來4:12-13)

- 1.在創造上，祂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(詩33:9)。
- 2.在神維護萬物的事上，祂用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(來1:3)。
- 3.在救贖上也是用祂的話，遵行祂所定的救法(來9:1—10:18)。
- 4.在日常複雜的事務與生活中，當遵行主的道，就必得安息(太11:28-30)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